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股票代码：600455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30 号凯鑫大厦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 3 号楼 10 层 C 座

联系人：蔡启龙

联系电话：029-82693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未央路 130 号凯鑫国际大厦 17 层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130 号凯鑫国际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29-8652472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发经贸	指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博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西安市未央路 130 号凯鑫国际大厦 17 层

3、法定代表人：丛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营业执照号码：610132100001714

7、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735048363

8、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期限：长期

11、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97735048363

12、主要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经发经贸 99.5%股权。

13、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 130 号凯鑫国际大厦 17 层

14、邮编：710018

二、信息披露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

经发经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丛军	无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星飞	无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总经理
韩 峰	无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
张劲峰	无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
田继红	无	女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发经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

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获取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发经贸没有意向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博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有意向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博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之前，经发经贸持有博通股份股票数量为 4,142,455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6.63%，该 4,142,455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经发经贸权益变动（即股份减持）情况

（1）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9 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博通股份股票 173,370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0.28%，成交价格区间为 13.77 元至 14.70 元。本次减持后，经发经贸持有博通股份股票 3,969,085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6.35%。

（2）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博通股份股票 637,500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1.02%，成交价格区间为 21.02 元至 22.45 元。本次减持后，经发经贸持有博通股份股票 3,331,585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5.33%。

（3）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博通股份股票 212,500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0.34%，成交价格区间为 21.66 元至 22.10 元。本次减持后，经发经贸持有博通股份股票 3,119,085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4.99%。

（4）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博通股份股票 2,117,085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3.39%，成交价格区间为 22.11 元至 35.00 元。本次减持后，经发经贸持有博通股份股票 1,002,000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1.60%。

上述四次合计经发经贸已经累计减持博通股份股票 3,140,455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5.03%。

3、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经发经贸持有博通股份股票 1,002,000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1.60%，该 1,002,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06 年 7 月博通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并 2009 年 5 月经发经贸所持博通股份的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至今，经发经贸已经累计减持博通股份股票 3,140,455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5.0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经发经贸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4 月 3 日减持博通股份股票的前 6 个月内，经发经贸有卖出上市交易博通股份股票的情况，无买入上市交易博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博通股份 637,500 股股份，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1.02%，成交价格区间为 21.02 元至 22.45 元。

(2) 2014 年 12 月 16 日, 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博通股份股票 212,500 股, 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0.34%, 成交价格区间为 21.66 元至 22.10 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书已经充分披露了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军

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经发经贸营业执照。

二、经发经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0号凯鑫大厦
股票简称	博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0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未央路130号凯鑫国际大厦1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4,142,455股 持股比例：6.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2,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60%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3,140,455股 本次股份变动比例：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经发经贸不计划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该上市公司股票，有计划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博通股份 637,500 股股份，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1.02%，成交价格区间为 21.02 元至 22.45 元。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博通股份股票 212,500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0.34%，成交价格区间为 21.66 元至 22.10 元。）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丛军

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